

##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 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拟对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30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拟对 1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49.3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5 月 15 日，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发布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5-036)、《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5-040)等公告。

2、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于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公司于同日披露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3、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上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5-048)。

4、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原因和数量

###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0.00万份股票期权。

### 2、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营业收入（A）或净利润（B）进行业绩考核并计算行权比例。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营业收入（万元） (A)		各相应年度净利润/累计净利润 (万元)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	2025年	30,000	24,000	2,500	2,000
第二个	2025年-2026年 累计	70,000	56,000	7,000	5,600
	或2026年	40,000	32,000	4,500	3,600
第三个	2025年-2027年 累计	120,000	96,000	14,500	11,600
	或2027年	50,000	40,000	7,500	6,00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各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营业收入 (A)		$A \geq Am$		$X_1=100\%$	
		$An \leq A < Am$		$X_1=80\%$	

	$A < A_n$	$X_1 = 0$
各相应年度净利润/累计净利润 (B)	$B \geq B_m$	$X_2 = 100\%$
	$B_n \leq B < B_m$	$X_2 = 80\%$
	$B < B_n$	$X_2 = 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X 取 $X_1$ 和 $X_2$ 的孰高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按照公司层面行权比例计算后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鉴于公司未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拟对 10 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 49.3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经核查,由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00.0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1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 49.35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手续。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